

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

89.04.24 8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31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6.22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29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單位主管為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。

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主管，採任期制，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本校各教學單位主管，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應於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由各該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；技術類之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（含）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

本校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由各該學院所屬系（所）主管及專任教師就教授中選出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若推選人選未獲校長同意，則交原單位重行辦理推選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為編制內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。

第五條 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兼主管職務。

一、因故出缺，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請假等原因，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（含）。

二、院長有重大過失，由校長交議或學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，向校長提出不適任案，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開會議，經具院長選舉人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。

三、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管有重大過失，由校長交議或各該所屬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，向院長提出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

開系（所）務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會議，經全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。

於任期中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者，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。

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應於主管有前條情形時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比照第四條資格、程序完成改選，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，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擇聘之，新選出主管任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依前項或第四條推選之新任主管未到任前，由校長指定具資格之教師代理，至新任主管到任止。

本辦法 104 年 6 月 16 日修正前未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，其任期屆滿，得由校長指定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次學期新任主管到任前止。

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遇有停止招生時，原主管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，由性質相近學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管兼任之。如該停招之單位主管於任期中有第五條情事者，簽請校長指定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單位裁撤為止。

第七條 本校新設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之首任主管，由校長逕行聘任，一任三年，任期屆滿時，得依本辦法參選連任一次。

第八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主管之聘書按年致送，並配合學年為之，任期中得請辭。

第九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主管推選細則，由各該院務、系（所）務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，除院長及中心主任推選細則送行政會議審查外，其餘經院務會議審查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